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5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343号)核准,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67,721,996股新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87.8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7,499,999,973.6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46,453,872.58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453,546,101.02元。2023年6月1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5,421,412股后实收股本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3】000250号,对公司截至2023年6月1日的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设和存储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存储账户,实行专户管理,该专项存储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截至2023年6月1日,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存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开户银行名称	募集资金账号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元)	募集资金用途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长寿支行	3100085729100221815	410,100,000	重庆恩捷高性能锂离子电池微孔隔膜项目(一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871903082910533	1,406,300,000	重庆恩捷高性能锂离子电池微孔隔膜项目(二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坛支行	32050162644209000873	1,312,500,000	江苏恩捷动力汽车锂电池隔膜产业化项目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金坛支行	10625701040018127	1,500,0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406050100100079251	761,700,000	江苏睿捷动力汽车锂电池铝塑膜产业化项目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8110201012801501336	351,600,000	苏州捷力年产锂离子电池涂覆隔膜2亿平方米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871903082910868	1,719,639,973.7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合计		7,461,839,973.73	

注:募集资金存放金额与实际的募集资金净额的差异,主要系本次发行的暂未完全支付的发行费用等。

三、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署情况和主要内容

近日,公司会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长寿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坛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金坛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募集资金使用方已在专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募集资金使用方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在募集资金专户内,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中信证券同意后,募集资金使用方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形式存放。募集资金使用方应将产品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中信证券。募集资金使用方承诺上述产品提前支取、到期或进行转让后将资金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中信证券。前述产品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公告后,募集资金使用方才可在授权的期限和额度内再次开展现金管理。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3、募集资金使用方与专户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中信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中信证券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募集资金使用方和专户银行应当配合中信证券的调查与查询。中信证券每半年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5、募集资金使用方授权中信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专户银行查询、复印专户的资料;专户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专户银行查询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中信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专户银行查询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6、专户银行按月(每月10日前)向募集资金使用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中信证券。专户银行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7、专户银行按照募集资金使用方资金划付申请进行划付时,应审核募集资金使用方的支付申请(或支付凭证)的要素是否齐全,印鉴是否与监管账户预留印鉴相符,募资资金用途是否与约定一致。

8、募集资金使用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专户银行应当在付款后3个工作日内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中信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9、中信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中信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专户银行,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向募集资金使用方、专户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10、专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中信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中信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中信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募集资金使用方有权或者中信证券可以要求募集资金使用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1、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中信证券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12、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13、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中信证券与各专户银行分别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3、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出具的《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5,421,412股后实收股本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3】000250号。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984 证券简称:森麒麟 公告编号:2023-047
债券代码:127050 债券简称:麒麟转债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同时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优秀员工的积极性,提升团队凝聚力,携手共促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在综合考量公司未来战略、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及近期公司股票二级市场表现等因素的基础上,于2022年10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0元/股(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8个月内。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方案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10月31日、2022年11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0)、《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94)。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3年5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324,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6%,最高成交价为29.9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7.71元/股,成交总金额67,505,653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40元/股(含)。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即2022年12月16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27,347,270股的25%(即6,836,817股)。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实施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2984 证券简称:森麒麟 公告编号:2023-048
债券代码:127050 债券简称:麒麟转债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青岛辖区上市公司2022年度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构建和谐投资者关系,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青岛证监局、青岛市上市公司协会、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青岛辖区上市公司2022年度集体业绩说明会。

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于2023年6月7日(星期三)15:00-16:30在全景网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s://ir.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公司出席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兼总经理林文龙先生、董事兼董事会秘书金胜勇先生、独立董事李鑫先生、保荐代表人焦阳先生、财务部长宋全强先生、证券事务代表王倩女士。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3年6月6日(星期二)15:00前访问https://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说明会。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特此公告。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0968 证券简称:海油发展 公告编号:2023-016

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6月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广顺南大街8号望京凯悦酒店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473,019,63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3.353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朱磊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5人,董事李新仲先生、董事崔炳成先生因公务原因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许金良先生因公务原因未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肖德斌先生出席会议;

4、财务总监孟睿利女士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472,170,030	99.9899	256,400	0.0030	593,200	0.0071

2、议案名称: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472,170,030	99.9899	256,400	0.0030	593,200	0.0071

3、议案名称: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472,170,030	99.9899	256,400	0.0030	593,200	0.0071

4、议案名称: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472,169,030	99.9899	256,400	0.0030	594,200	0.0071

5、议案名称: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472,760,930	99.9969	256,400	0.0030	2,300	0.0001

6、议案名称:2023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341,159,728	98.4437	131,857,602	1.5562	2,300	0.0001

7、

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472,170,030	99.9899	256,400	0.0030	593,200	0.0071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计划及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334,921,200	98.3701	138,096,130	1.6298	2,300	0.0001

9、议案名称:关于确认2022年度董事薪酬及制订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472,760,930	99.9969	256,400	0.0030	2,300	0.0001

10、议案名称:关于确认2022年度监事薪酬及制订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472,760,930	99.9969	256,400	0.0030	2,300	0.000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356,744,263	99.9275	256,400	0.0718	2,300	0.0007
7	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56,153,363	99.7620	256,400	0.0718	593,200	0.1662
8	关于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计划及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218,904,533	61.3172	138,096,130	38.6820	2,300	0.0008
9	关于确认2022年度董事薪酬及制订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356,744,263	99.9275	256,400	0.0718	2,300	0.0007
10	关于确认2022年度监事薪酬及制订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356,744,263	99.9275	256,400	0.0718	2,300	0.000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审议通过。所有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听取了《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艳、王晶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3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2852 证券简称:道道全 公告编号:2023-【036】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财务总监的议案》,根据公司发展需要,调整现有管理层职务,邓凯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仍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职务。公司董事会对邓凯女士在财务总监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同时,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决定聘任李小平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李小平先生简历如下:

李小平,男,1976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就职于湖南省永兴县马田镇企业办,2009年5月入职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至今,先后任子公司财务部经理,集团资产财务中心财务经理、财务副总监。

李小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2852 证券简称:道道全 公告编号:2023-【037】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5月19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23年6月1日在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湘江中路凯乐国际城9栋10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和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建军先生主持,采用记名投票方式。

一、本次董事会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财务总监的议案》

因公司内部工作调整,邓凯女士不再担任财务总监职务,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决定聘任李小平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职期间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2852 证券简称:道道全 公告编号:2023-【038】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监事周辉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公司股份241,45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702%)的监事周辉女士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174%)。

近日,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监事周辉女士的《股东减持计划告知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职务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周辉	监事	241,450	0.0702%

截止本公告日,周辉女士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状态。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事项的具体安排:

1、减持股东名称:周辉

2、减持原因:股东个人资金需求

3、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间接持有的通过非交易过户取得的股份(含上市后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增加的股份)

4、减持期间: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得减持。

5、减持价格:参考减持时市场价格。

6、拟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拟减持数量(股)	本次减持计划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减持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比例
周辉	集中竞价	不超过60,000股	0.0174%	24.8499%

若减持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应该减持数量做除权处理。

(二)本次拟减持事项与周辉女士此前承诺一致,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行为。

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25%,且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周辉女士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具体的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存在不确定性。

(二)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未违反《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为周辉女士的正常减持行为,减持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发生重大影响。

(四)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周辉女士出具的《股东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3日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承诺独立履行职责,未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现对公司相关材料进行认真审核,并听取公司管理层的说明后,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本次财务总监候选人履历,我们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者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认定的"失信被执行人"。本次财务总监候选人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李小平先生具备履行财务总监职责的任职条件和工作经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具备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资格。因此,我们同意聘任李小平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独立董事签字:
吴苏喜 夏劲松 陈浩
2023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2582 证券简称:天地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3-013号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所属子公司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所属子公司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玛智控")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已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3日、2023年4月11日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所属子公司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通过上市委审议的公告》(临2022-040号)、《关于所属子公司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的公告》(临2023-010号)。

天玛智控于2023年5月17日披露《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及《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于2023年5月24日披露《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并进行网上路演,于2023年5月25日开始申购,于2023年5月26日披露《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进行网上申购摇号及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于2023年5月29日披露《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网下发行获配投资者缴款、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于2023年5月30日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于2023年5月31日披露《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及《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于2023年6月2日披露《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天玛智控股票将于2023年6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天玛智控在科创板上市的详细内容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阅。

一、基本情况

根据《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基本情况如下:

股票简称:天玛智控

股票代码:688570

发行价:30.26元/股

发行数量:7,300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16.86%

发行后总股本:43,300万股

上市日期:2023年6月5日

具体内容请详见天玛智控于2023年5月31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及于2023年6月2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前,公司直接持有天玛智控24,480万股,占天玛智控总股本的68.00%,对其具有控制权,合并其财务报表。本次发行后,公司直接持有天玛智控24,480万股,占天玛智控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56.54%,仍是天玛智控的控股股东,对其具有控制权,合并其财务报表。

天玛智控上市不会对公司当期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承诺:自天玛智控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天玛智控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天玛智控回购该等股份(包括该等股份派生的股份),但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0667 证券简称:太极实业 公告编号:临2023-029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十一科技中标重大项目工程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项目概况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17日披露了子公司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十一科技")与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四建")组成的联合体中标华虹半导体制造(无锡)有限公司华虹制造(无锡)项目工程总承包(以下简称"本项目")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5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刊登的《关于子公司十一科技中标重大项目工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4)。

二、项目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接到子公司十一科技发来的通知,十一科技、上海四建与华虹半导体制造(无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虹半导体")完成了《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的正式签署。

三、项目合同主要条款

发包人:华虹半导体制造(无锡)有限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

承包人1: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2: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华虹制造(无锡)项目工程总承包

2、工程地点:无锡市新吴区新洲路30-1号

3、工程内容及规模:本期项目建设用地面积为249,019.1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529,190.95平方米。新建生产厂房、动力设施,生产和生活配套设施,新增工艺设备、量测和辅助设备、自动搬运系统及生产管理系统,并坚持自主研发与适当引进的方式构建特色工艺技术平台,建设一条12英寸特色工艺生产线。

4、工程承包范围:本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深化设计(含二次深化设计)、施工图设计、设备采购、安装施工、承包人协助发包人与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协调、用户交接以及项目施工前的各项手续的办理和项目完成后各项竣工验收的后期工作的全过程服务及相应的保质保修服务,承包人承担本项目的工程总承包(EPC)责任。

(二)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716天,由设计开工日期起算至工程竣工日期,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下发给承包人的书面开工令为准。

(三)质量标准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提供合格设计成果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深化设计(含二次深化设计)、施工图设计、修正概算、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预算。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一次性验收合格率100%。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签约合同价(含安全文明措施费,含税)为:人民币8,279,918,798.65元(大写:人民币捌拾贰亿柒仟玖佰玖拾壹万捌仟柒佰玖拾捌元陆角伍分)。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包干合同(不可预见费及风险费除外,该部分费用的使用及支付需以实际发生费用并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为准),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书面约定的除外。各承包人合同额如下:

1、十一科技范围内合同额为:人民币4,679,514,129.71元(大写:人民币肆拾陆亿柒仟玖佰伍拾壹万肆仟壹佰贰拾玖元柒角壹分)

2、上海四建范围内合同额为:人民币3,270,404,668.94元(大写:人民币叁拾贰亿柒仟零肆拾万肆仟陆佰陆拾捌元玖角肆分)

3、不可预见费及风险费:人民币330,0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亿叁仟万元整)

(五)违约责任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开始工作日期延误的;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发包人违反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工程暂停施工的;工程师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承包人的原因导致的承包人文件、实施和竣工的工程不符合法律法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以及合同约定;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承包人违反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未经工程师批准,擅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现场;承包人未能按项目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通过竣工试验或竣工后试验的;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指示进行修复的;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六)争议解决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盖